# 入馆须知7

1. 本校读者凭本人校园卡经门禁系统刷卡入馆。读者离馆时请走监测通道，并请带走自身的书籍、物品。
2. 读者入馆使用座位需凭一卡通预约座位。

# 图书借阅规则4

1．借还图书需到出纳台办理手续，读者必须使用本人校园卡。未办理借书手续而将图书带出图书馆者，以偷书论处。如出现异常情况，工作人员有权要求读者接受检查，读者应主动配合。

2．工具书、过刊合订本及现刊仅供阅览，不能外借。书脊贴有色标，色标最下端为红色时，表明该书为工具书、过刊合订本或为珍贵文献，不外借。

3．读者借书时，应检查图书的完整性，若发现色标、书标及条形码有问题，或图书残缺、污损等情况，应当场告知工作人员，以分清责任，由工作人员盖章确认；若读者不检查，还书时一旦发现上述情况，责任由读者自负，并按《损坏、偷窃书刊处理规定》予以处罚。

4．读者在借、还书过程中，应通过对外显示器当场确认图书借阅信息是否正确、归还是否到位。若发现问题应立即告知工作人员，以避免产生纠纷。

5．教职工、研究生每人累计限借图书25册，借阅期限为180天，不可续借；本科生、专升本、专科生每人限借10册，借阅期限为30天，续借1次，可续借15天；读者协会每人限借20册，借阅期限为60天，续借1次，可续借15天。外借图书超期，归还者须交纳超期使用费，图书每册0.10元/天。假期内到期的图书，如在新学期正式开馆七天内归还，则不收取超期使用费，否则按实际超期天数收取超期使用费。

6．读者借出的图书，本馆若有特殊需要，有权提前催还，读者应予以配合，及时归还。

7．丢失、污损书刊赔偿标准：

（1）允许购买与原书内容相同、或再版、或为该书修订版等更高版本的图书赔偿,另加5元的图书加工费。

（2）最近三年（指当年及往前追溯两年）图书遗失，以书价的2倍赔偿（珍贵图书除外）；

（3）1990年以前出版的书刊，按馆藏的复本量加倍赔偿，赔偿最高不超过300元（珍贵图书除外）,具体规定如下：

　①馆藏复本4册以上图书，按书价的6倍赔偿；

　②馆藏复本3册图书，按书价的8倍赔偿；

　③馆藏复本2册图书，按书价的10倍赔偿；

　④馆藏单本图书，按书价的14倍赔偿。

（4）其它年限内出版的图书，按以下标准赔偿：

　①馆藏复本3册以上图书，按书价的3倍赔偿；

　②馆藏复本2册图书，按书价的4倍赔偿；

　③馆藏单本图书，按书价的5倍赔偿。

（5）多卷书按全套书价格计算赔偿，期刊按全年刊价赔偿。

# 图书馆阅览规则78

1．阅览区域内须保持安静，请在进入阅览区域前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；手机通话请到室外。

2．读者可携带学习用品进入阅览场所，但各类食品、饮料、雨具等请勿带入阅览区域。

3．请自觉维护阅览区域的正常秩序，不随意搬动室内家具。不用物品长时间占据座位，离开座位30分钟以上者视为自动放弃，其他读者可以使用座位。